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84号

罪犯向永付，曾用名向伟，男，1989年10月11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宣恩县。

湖北省宣恩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日作出(2018)鄂2825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向永付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元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永付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8日作出(2018)鄂28刑终190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1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9月30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32年2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向永付现从事班线长兼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。减刑裁定证实已执行财产刑4000元，罪犯向永付于2023年5月29日分别执行财产刑16000元、1800元，共计17800元，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向永付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向永付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